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委員會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6. 22 版面 F 四版

# 體委會 擬凍結運彩盈餘

葉基／台北報導

體委會主導的運動彩券因依附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，導致上路至今，體委會無法分到任何盈餘。體委會綜合計畫處長張芬芬表示，體委會將發函財政部，凍結運動彩券繳國庫的盈餘，俟立法院通過運動彩券專法後，體委會將能依法追溯索回運彩專法立法前的運彩盈餘。

張芬芬說：「依運彩盈餘分配規定，運彩每

月總營業額的10%要提撥國庫，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、全民健康保險準備金、社福及慈善等公益活動。通常5月的盈餘6月就分光了，因此暫時凍結運彩繳國庫的盈餘，有助於體委會未來依法追溯既往，索回體委會的運彩盈餘。」

運彩依法每年最少要有3.2億元盈餘繳國庫，而運彩發行首月營業額2億9千多萬，繳交國庫的運彩盈餘約3千萬元。

